附件2

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信息化业务及网络环境迁移项目公开征集承担单位申报指南

一、课题背景

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因办公地点搬迁，需将现有位于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北苑路28号院以及扣钟北里地区的三处机房搬迁至石景山实行大街15号院，同时完成相关信息化业务的迁移。

为尽快推进工作，按期完成上述规定的服务内容，现面向全社会公开征集《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信息化业务及网络环境迁移项目》承担单位。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1. 工作内容

充分利用评估中心的现有IT资源，制定科学可行的搬迁实施方案、并做好风险识别及具体应对措施；完成三处机房内的设备和环境整体迁移，设备链路的连接和联通，搬迁后按照各个业务单元特性重新调整设备分布及调整业务网络。在搬迁过程中能够将业务应用平滑过渡到高新技术产业综合楼机房内，搬迁过程中应充分保证搬迁过渡期内多地一起办公，使办公和业务应用均不受影响。

1. 考核要求
2. 编制《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信息化业务及网络环境迁移项目实施方案》，指导后续迁移工作。
3. 完成三处机房中硬件设备的迁移。

三处机房的33个机柜（非标准机柜），约400台设备。需要完成设备搬迁，并在新机房网络环境内完成搭建，部分关键设备需要请原厂工程师调试。所有设备迁移后，可正常运行。

1. 完成三处机房中信息化业务的迁移。

硬件迁移过程中需考虑根据信息化业务的逻辑关系进行分批次迁移；对各个业务应用，要提出可控、可行的备份方案。迁移完成后，迅速完成硬件网络环境恢复，并配合信息化业务完成，各信息化业务恢复。

1. 搬迁期间，需满足多地办公地点网络使用需求并提出可行性方案。多地办公需考虑相关网络、安全设备及业务单元迁移顺序。
2. 风险管控。包含风险识别以及对应建议或解决方案，同时提供风险应急处理。保障所有设备迁移后，可以正常运行。

三、进度要求

2022年9月23日前完成上述《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信息化业务及网络环境迁移项目》实施方案、《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信息化业务及网络环境迁移项目方案风险识别及应对措施》，并于9月28日前通过审查。

10月，按照制定的计划进行机房设备、设施搬迁，并完成应用的恢复工作。

四、拟支持经费

不高于94.3万元。

五、申报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均可申报；

（二）申报单位应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申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2021年任意六个月税收证明、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四）本次公开征集不接受个人申请。

六、申请受理

公开征集工作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开始，参加单位可登录环境影响评价网（网址http://www.china-eia.com），下载相关材料。

（一）申报文件

申请文件由申请函、项目申报书及其它支撑性材料构成（如资质证书、相关成果、获奖情况等）。

（二）申报文件的格式

1.申报文件正文为4号宋体字，1.5倍行距，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

2.申报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A4纸规格，采用双面印刷，普通纸质材料作为封面，侧面装订，不采用胶圈、文件夹等带有突出棱边的装订方式。

3.申报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而造成的不良后果，由项目申报单位自负。

（三）申报须知

1.申报单位应准备申报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档1份（word 格式，发送到联系人邮箱）。如果申报电子文档与文字文件不符，以文字文件为准。

2.申报单位应根据申报文件的要求，在申报文件适当的位置填写项目申报单位全称、加盖项目申报单位印章、签署法定代表人的全名。

3.申报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笔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字样。

（四）申报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项目申报单位应将申报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装入信封后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申报单位名称和地址，及“正本”或“副本”，封口处加盖项目申报单位印章。

2.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在评估日期及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评估中心对申报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五）申报文件的递交

1．递交申报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9月16日17:00点（以邮戳为准），并同时发送电子文档至zhangyh@acee.org.cn。

2.申报文件送达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大羊坊8号 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邮编：100012；联系人：张工；联系电话：010-84757267。

3.在申报截止时间之后，项目申报单位不得对申报文件做任何修改。

七、申报文件评审与结果公示

评估中心将在申报受理结束后组织专家评审，对申请单位的方案进行评估，主要考核技术方案、工作业绩和工作基础、组织实施能力。

择优确定承担单位后，在环境影响评价网进行公示。

八、其他注意事项

（一）评估中心将指定专人负责专题的跟踪管理。公开征集选定的承担单位，应按专题管理要求细化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相关配套条件、阶段进度等。

（二）合同履行期间，评估中心可依据工作需要，要求承担单位作若干进展情况汇报。

（三）项目所涉及的有关研究成果及其知识产权，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